

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文件

环工〔2024〕1号

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优秀师资类)引进管理规定

各单位:

为促进我院学科建设向高层次发展,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针对优秀师资类人才引进,在满足人事处招聘公告中明确的基本要求基础上,现制定以下有关规定。

一、学院人才引进的基本条件

(1)研究方向需符合本年度学院学科建设要求(以学校人事处发布的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为准);

(2)博士毕业于海外著名大学或国内重点大学,获博士学位,有良好的学历背景,并取得较好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其中,海外著名大学特指世界大学四大权威排名榜单前200名(QS、U.S.News、THE、ARWU),国内重点大学特指C9高校,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优势985高校包括同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大学、南开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四川大学,及中科院系统包括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二、学院人才引进的年龄条件

(1)应届博士生不超过33周岁;

(2) 出站博士后不超过35周岁。

三、学院人才引进的基本学术条件

(1) 近5年，应届毕业博士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环境类SCI 文章3篇及以上；

(2) 近5年，博士后以第一作者发表环境类SCI 文章5篇及以上，且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四、学院人才引进的破格条件

近5年以第一作者发表环境类SCI 一区文章5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自然子刊/PNAS 等顶尖期刊发表研究类论文可破格考虑。

五、录用流程

(1) 学院人才引进委员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组成；

(2) 学院人才引进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以及思想政治表现、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进行考查、试教。出席成员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有效。结果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

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所有

